

## 科技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科技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指以促進科學技術發展為目的，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及相關科技推廣或服務為主要業務之財團法人。
- 第四條 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應依本法及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財團法人申請設立時，其捐助財產須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其設立基金之財產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萬元。
- 前項捐助財產，現金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其餘得以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
- 第六條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部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下列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一、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業務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 二、財團法人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或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三、財團法人應提供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 四、財團法人應明定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懲戒與申訴制度。
- 第七條 前條之財團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送本部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其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部規定(附件一及附件二)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 附件一：科技事務財團法人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書格式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書

(財團法人名稱) 編

(財團法人名稱)

目次

第一章 總說明

壹、設立依據、目的

貳、組織概況(附組織系統圖)

第二章 工作計畫

壹、計畫內容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重點(包含計畫緣起、是否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執行期程)

三、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

貳、經費需求

一、經費來源及經費預算

二、資金運用計畫(含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資金轉投資計畫及其他重要投資及理財計畫等)

參、預期效益：應說明年度預算執行預期效益。倘屬多年期計畫，並應說明未來預計達成之效益。

第三章 預算報表(格式請依「科技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填報)

壹、資產負債表(預計)

貳、收支營運表(預計)

參、淨值變動表(預計)

肆、現金流量表(預計)

第四章 風險評估報告(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

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書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附件二：科技事務財團法人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格式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 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財團法人名稱) 編

(財團法人名稱)

目次

第一章 總說明

壹、設立依據、目的

貳、組織概況(附組織系統圖)

第二章 工作報告

壹、年度計畫辦理情形

一、計畫辦理情形概述

二、各工作項目執行成果

貳、經費支用情形概述

參、辦理效益:年度目標及預期效益達成情形(以量化方式呈現,如無法以量化方式呈現,應以文字說明)

第三章 財務報表(格式請依「科技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填報)

壹、資產負債表

貳、收支營運表

參、淨值變動表

肆、現金流量表

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及財務報表依決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